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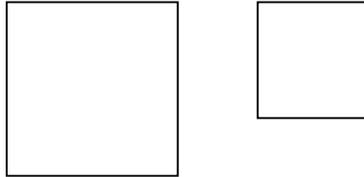
委 任 書

本公司委任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公司參加貴署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五種住宅區（後壁田段390地號）土地標售案」之資格審查、評審會議、開價格標、比加價及簽約等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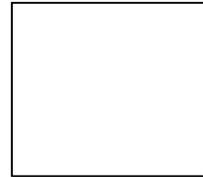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委任投標專用章：

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資格審查、評審會議、開價格標、比加價及簽約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委任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委任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資格審查、評審會議、開價格標、比加價及簽約等事宜，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委任投標專用章，則應完整填寫本委任書及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以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須與投標文件所蓋印章相同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